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 有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情况，经公司第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马工业”）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航工业”）拟将确认无法收回深圳市达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笔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账销案存。坏账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深圳市达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迪马工业之全资子公司达航工业原股东（原持有达航工业30%股份）。该公司已于2015年4月将其持有达航工业30%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迪马工业，达航工业变为迪马工业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欠达航工业其他应收款共计1,580,206.06元，该款项现无法收回，故作坏帐核销处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账销案存。并按规定转入“营业外支出”会计科目处理，同时将前期计提减值予以冲回。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表示同意。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在以前年度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同意此次核销。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